

# 海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责任书

海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队伍，明确导师职责，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海南大学研究生处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制定海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本责任书由海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与担任海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校内外导师签订，导师无异议后签字。

二、导师应熟悉并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我院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

三、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导师不仅要指导研究生的业务学习，而且要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安全教育工作，加强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育，帮助学生在德智体各方面健康成长。

四、配合学院的安排，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培养、毕业等相关工作，同时在相关保密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五、确定所指导的研究生后，应全面了解及跟踪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状况、业务基础及健康等实际情况。同时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培养计划，重视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和学术活动等有关培养环节，修满相应学分。对品行不好、身心健康状况不佳或学习成绩不合格，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提出处理意见。

六、在给研究生创造安全、卫生、稳定的实验室工作环境的前提下，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创新等能力的培养；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课题、制定论文写作计划；审查开题报告，并配合学院组织开题报告会；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提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指导研究生申请学位。

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八、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认真安排好外出期间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九、对于出现下述情形，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给予其通报批评、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上岗资格的处理。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2. 导师在学术上弄虚作假，以及有其他违反科学道德、学术规范的行为。
3. 因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中规定的严重违反科学道德、学术规范的行为。
4. 国家、海南省对其所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不合格。
5. 在研究生课程考试、入学考试等命题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泄露命题内容。

十、本责任书由海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并负责解释。

导师：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签订时间：

# 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

###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正常毕业申请博士学位，提供的科研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单位或通讯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JCR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或二区期刊论文 2 篇，或二区期刊论文 1 篇加三区期刊论文 2 篇。**注：**对于共同第一作者，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内容必须相对独立。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geq 10$ 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和第二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geq 20$ 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和第三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以最新公布的 JCR 分区及影响因子为准，下同）

#### **“硕博连读”、“提前攻博”或提前毕业的基本条件：**

经指导老师推荐，申请“硕博连读”、“提前攻博”或提前毕业的博士研究生，需在上述论文要求基础上，需另外发表（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JCR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

本规定从 2019 级入学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正常毕业申请硕士学位，提供的科研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要求硕士生在读期间，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单位或通讯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至少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或SCI、EI收录期刊论文（见刊或网络在线）；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SCI收录期刊论文（见刊或网络在线）；且要求是研究型论文。

2.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专利署名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发明专利以海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注：**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内容必须相对独立。对于JCR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geq 10.0$ 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和第三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对于JCR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geq 20.0$ 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和第四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 **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经指导老师推荐，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在上述要求基础上，需另外发表 1 篇 SCI 论文；且要求是研究型论文。或者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本规定从 2019 级入学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 材料与化工（0855）

### 第三部分：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申请硕士学位，提供的科研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要求硕士生在读期间，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单位或通讯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至少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或SCI、EI收录期刊论文（至少有论文接收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SCI收录期刊论文（至少有论文接收函）；且要求是研究型论文。

2.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专利署名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发明专利以海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3.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排名前2名（排名第二，导师必须第一）的开发新产品或新工艺1项，并通过省部级以上验收或鉴定。

**注：**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内容必须相对独立。对于JCR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geq 10.0$ 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和第三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对于JCR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geq 20.0$ 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和第四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二、提前毕业申请硕士学位，提供的科研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经指导老师推荐，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在上述要求基础上，需另外发表（至少有论文接收函）1 篇 SCI 论文；且要求是研究型论文。或者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者开发新产品或新工艺 1 项

本规定从 2019 级入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